

买卖虚拟货币征税,多数网友不买账

业内人士称,出售虚拟货币的大头是运营商,不应该向个人征税
郑州地税部门表态,征收难度太大,暂无时间表

“游戏里金币买卖也要缴税?”从昨日开始,网游论坛上最热门的话题就是缴税了,近日,国税总局在其官方网站批复北京市地税局的请示时,明确指出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将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此大量网友表示不能理解,一位业内高管更直称这种做法“不公平”。郑州市地税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买卖虚拟货币收入也是个人所得,征税于税法来说是应该的,不过他也表示,“网上交易收税太难了,我们不可能监管到每一笔交易,就是监管到,也不能天天到人家那里要那点税,成本太高。”

晚报记者 辛晓青

【关键词】

虚拟货币征税

新华社昨日报道,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在批复北京市地税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销售虚拟货币取得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时表示,虚拟货币转让所得收入需缴纳个税。

税务总局表示,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

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销售虚拟货币的财产原值为其收购网络虚拟货币所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

税务总局表示,对于个人不能提供有关财产原值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虚拟货币

虚拟的货币本指非真实的货币,用于游戏等虚拟世界中。游戏里的钱可真可假。比如玩家在玩某些网络游戏时,游戏一开始,玩家所扮演的角色就拥有一些钱,玩家并不需要用自己钱包里的人民币去换来。游戏里的那些钱是虚拟的。

虚拟的钱也会有其真实价值。比如,一个玩家用人民币从别的玩家那里将账号买过来,这个玩家就可以得到那个玩家账号里的所有虚拟的资产,然后这个玩家继续玩下

去就会容易得多。如果游戏允许玩家之间转移虚拟财产,玩家之间就可以买卖游戏道具用现实货币支付。如果游戏道具在游戏里由虚拟货币标价,那么真实货币和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率就被建立起来了。

其实除了年轻人玩网游涉及到此次征税问题之外,还有很多人使用的腾讯QQ,里面的QQ币也属于虚拟货币,在一些交易网站,个人之间的Q币交易也在征税范围之内。

【情景重现】

玩家卖出一件武器挣到440元钱 很多网游发烧友一个月收入几千元

正在练功升级的“大漠骑兵”看到屏幕左边聊天屏幕里,玩家“孤影战士”卖一个其心仪已久的极品刀,心里痒痒,立即停下打怪,开始和“孤影战士”私聊砍价,最终决定以500个金币的价格购买,“大漠骑兵”打开自己的背包一看,懊恼,只有50个金币了。于是他开始在公聊里吆喝:“急需金币,便宜的私聊。”经过和几个玩家的沟通砍价,最终决定买玩家“紫微星”,俩人商量后,“大漠骑兵”通过一淘宝网用银行卡支付440元,20多秒之后,“紫微星”来到“大漠骑兵”身边,俩人交易,“紫微星”给了“大漠骑兵”500个金币,然后“大漠骑兵”又打开淘宝页面,确认收到货,自己支付的440元钱正式通过淘宝进入对方账户。

“大漠骑兵”是大学生王刚的一个游戏角色,这样的一次交易对他来说太平常了。而他不仅买金币,有时也卖金币,买武器也卖武器,比如他刚刚到手的极品刀,王刚说打算过几天再出手,“起码卖700个”。而通过倒卖武器、打怪挣钱,自己慢慢积蓄的金币,也会如法炮制,再卖给其他玩家换成人民币现金。

据网游的痴迷者刘海洋说,很多网游发烧

友一个月就能收入几千块,“不说挣钱养家,起码够自己买高级装备,够自己在游戏里挥霍”。刘介绍,一般的游戏玩家玩游戏特别花钱,“又要包月,买点卡,又是想买好装备去打架,甚至在有的游戏里公聊还要花金币,要是不节制,玩游戏一个月多少钱都能花干净”。“但是有的人就是靠游戏挣钱,他们琢磨的不光是升级,而是从游戏一开始囤积一些物品、材料,这些东西新游戏开始或者老游戏开新的服务器,都很便宜,而这时金币很贵,把材料什么囤积起来,等游戏运行几个月,游戏里物价上涨了,这些东西出手,就能换来大量的金币。”另外刘海洋说,还有很多玩家专门打怪挣钱,“打怪掉金币,虽然数量少,但是你啥都不干专职干这,就能挣钱了,有时候运气来了还会打出极品武器,这就发财了。”

杨先生也是个游戏挣钱高手,他介绍说,“游戏里就像股市,里面的物价会有涨跌,比如你跌时买进,涨时卖出,就会发财。你们看现在那么多游戏代练公司,他们除了代练挣钱,还有就是靠专门打怪挣钱,这样的公司现在很多啊,说明这个市场很火。”



夏普 制图

【郑州现实】

我市税务部门暂未接到通知

据《京华时报》引述北京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透露,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固定为20%,北京地税还将出台相关细则。

不过记者联系郑州市地税局时,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已经看到了网络上的消息,但是他们暂时还没有接到任何关于网络交易收入征税的详细政策,不过她表示买卖物品哪怕是虚拟的,有收入就应该交所得税,但是她同时表示网络上的交易监管难度很大,“如果说通过大型的交易平台,例如淘宝、易

趣等可能会简单很多,但是国家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这个问题出台政策,我们也暂时没有打算采取任何相应的行动。”

另外一个基层税务工作者则表示,征收网络虚拟货币交易收入所得非常难,“我们不可能每天都在看每个游戏里的每个服务器,他们交易又往往是个人之间私下交易,根本找不到查处的线索,就是找到了交易,怎么去找人家,可能交易双方一个在海南岛,一个在东北,为了寥寥的税收,我们要征收花去的成本可能就要高出无数倍。”

【业界说法】

针对个人征税不公平

据新浪科技报道,一位曾创办网络游戏虚拟交易网站的业内高管接受采访时表示,针对个人征税的做法不公平。“现在出售虚拟货币的大头是运营商,应该向他们征税,而不是向个人,所以我认为

这不公平。”

他进而指出,如今个人用户市场已经非常小,由用户生产的价值越来越少,已经不像2005年,当时个人市场还很大,很多个人在做这块的事情。

网友观点PK

正方:有利于遏制网络盗窃

“无人喝彩”:买卖有赢利,当然应该缴税,有人靠这个一个月挣三四千,难道不要缴税?我认为向游戏中挣钱的人征税那是天经地义。现在网络盗窃都形成产业化规模了,征税有利于遏制网络盗窃。

反方:要缴税就要有相应保障

“野性生活”:国家对于虚拟网络世界并不十分了解,许多游戏内的所谓商城才是卖金币的大头,应该去收运营公司的税,而不是个人,收网民这小头的税,这不公平。

“欧佩克”:现实中还有个个税征税起点,网络就每笔都收税,太没道理了。

“曾经沧海”:有虚拟货币缴税,就要有虚拟货币保障,没保障怎么能让我们玩家缴税,账号装备被偷盗就不管。

【新闻延展】

其实网络上虚拟货币交易只是网络交易的一个小类别,例如淘宝、易趣、阿里巴巴等大型电子商务网站才是网络交易的主要“市场”,早在几年前就有人喊出网络交易需要缴税的呼声,但时至今日国家有关部门仍没有相应的政策。

易趣网在用户协议条款中也明确表示:用户应负责缴纳与使用本公司服务和本公司网站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所有

虚拟货币交易收税,是网络交易收税的试验田?

适用的税。淘宝网也有类似规定,然而应者寥寥。

去年北京市工商局曾经出台政策,要求个人网上开店办理营业执照,这一政策出台为之后网店交易收税铺平道路,但是据了解该政策始终不能顺利执行。记者从郑州市工商局一个专门管理网络交易的工商所了解到,他们也于去年开始办理网店执照,但是主动前来办理的不足10个。

从事金融工作的马先生认为,这次北京市地税局专门就虚拟货币交易征税问题请示国家税务总局,说明北京对网络交易一直持一种研究监督的状态,“从他们第一个开始要给网店办照,到这次提出金币交易征税,都说明他们的态度是积极的,而对网络交易开始研究征税,没准只是他们对网络交易征税的一次试验,如何监管难度大,先试验一下再扩大范围。”

【相关链接】

首例淘宝交易逃税案

今年7月13日,全国首例个人利用淘宝网交易逃税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张某某借公司名义在淘宝网上卖出近290万元含税商品,被上海普陀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6万元。

淘宝网公布的数据显示,淘宝网仅2007年上半年的总成交额就突破157亿人民币,一天的人流量相当于近600个沃尔玛、家乐福那样的大卖场。